

宜山镇全镇绿化养护项目合同

编号：CNDL2022319

发包方：苍南县宜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浙江丽甬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项目的成交通知书，甲方将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现签订承包合同。

第一条 名称

承包合同

第二条 承包内容

序号	采购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苍南县宜山镇全镇	乔木、灌木球、草坪养护	...

1. 招标范围内绿地和园林绿化设施养护等作为本次采购的内容，养护按一级等级标准执行。其主要内容包括浇水、清残花落叶及绿化垃圾、意外事件处理、修剪、施肥、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防冻刷白、冷季草籽播种、沉积废土和沉积落叶清理等绿地养护以及园路、照明、户外家具等附属设施日常保养、维护和应急处理、机井安全。对接管绿地及其设施，需要修复的，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已经实施包干。

2. 供应商在养护期间需要自备养护工具。主要工具有爬梯、大花剪、干剪、高枝剪、高树修剪机、草坪机、绿篱机、草坪梳草机、打孔机、打药机、水泵、落叶吹风机、储水桶、垃圾手推车、三轮车、抑尘车等。

3. 在养护期间，绿地产生的垃圾需集中堆放并袋装化，由中标公司当天清运消纳；行道树修剪下的枝条、绿地内落叶、花枝由中标公司当天清运自行处理。以上三项内容产生费用由供应商自理，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4. 在合同期内，因市政建设或其他需要征用、临时占用需要调整乙方绿化养护面积时，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月份	绿化养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全年	常规例行工作，周年定期进行。 1、常规修剪：及时去除枯枝、死枝、萌蘖枝、下垂枝、过密枝、病虫枝、迎风枝等。 2、中耕除草：结合松土除草，春季频次增加。 3、巡查工作：巡查病虫害、冻害、水涝、干旱、日灼、物理损伤、防护设施、园林设备等情况。一经发现，启动应对措施。 4、绿地保洁：清除枯枝败叶及飘散垃圾。 5、例行浇水：夏季上午 7 点半前，下午 5 点半后；冬季上午 9 点后，下午 3 点前；春秋放宽。遇雨停浇。 6、色块养护：新稍高于绿篱色块平面 5cm 就应及时修剪。色块交接界限清晰。 7、草坪管理：覆盖度大于 95%；绿期大于 220 天。 8、追播草花管理：全年观赏期不少于 330 天。替换草花不少于 5 次；枯残率小于 10%。 9、管理日志：重大事件、特殊情况要详细记载，月月归档、按季小结，年终总结。
一月份 二月份	1、冬眠修剪：主要针对落叶树，整形修剪、避让修剪等。农历年前完成。 2、病虫防治：涂白剂（石灰）涂抹树干，喷洒石硫合剂，做好综合防治。 3、节庆布置：春节前绿化装饰、花坛花境布置工作。
三月份	1、萌春修剪：主要针对常绿树，整形修剪，避让修剪等。除早春花木外，需芽前修剪。 2、病虫防治：草履蚧始发。
四月份 五月份	1、春季修剪：早春花木花后修剪。 2、萌春肥：对发芽展叶的植物施用萌春肥。 3、病虫防治：蚜虫多发。 4、节庆布置：迎五一，花坛花境布置工作。 5、养护维修：做好设施养护，油漆、清洗、替换等工作。 6、梅前修剪：清除残花、花后枝、过密枝、过密叶丛等。预防梅雨季节溃烂。
六月份	1、排水防涝：确保忌涝植物根部的透气性，开挖排水沟，降低水位，防涝防沤。 2、病虫防治：袋蛾、刺蛾、螟蛾、木虱、叶斑病、白粉病、腐烂病多发。

	3、特殊修剪：抓紧晴日实施必要的操作。阴雨天不修剪。
七月份 八月份	1、浇水抗旱：晨水尽早、夜水尽晚，喷施，降温补水。 2、抗洪排涝：及时排水。 3、病虫害防治：蓟马、介壳虫、叶螨、袋蛾、刺蛾、螟蛾、木虱多发。 4、防台工作：事先做好防台修剪。事后做好灾后救治，如扶正、替换、清洁、喷药等工作。
九月份	1、秋稍肥：对发秋稍的植物施用秋稍肥。 2、其他养护参考七八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	1、浇水抗旱：喷施补水，应对秋旱。 2、病虫害防治：袋蛾、刺蛾、螟蛾、木虱、叶斑病多发。 3、节庆布置：迎国庆，花坛花境布置工作。 4、养护维修：做好设施养护，油漆，清洗，替换等工作。
十二月	1、病虫害防治：做好石灰涂干，喷洒石硫合剂，综合防治。 2、防冻保护：对不耐寒的植物进行御寒保温防护，元旦前务必完成。 3、抗冻修剪：去除徒长枝、嫩枝。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本合同承包期限：1年，2023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止。承包期满，根据供应商养护工作质量情况，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达到招标人的全年各项考核目标平均须90分以上（具体按照考核办法），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可续签承包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承包价格按投标报价。

第四条 承包经费

（一）承包经费：27003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零叁佰元整）。（详见价格明细表）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执行期间，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均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必须根据未来发展的需要，充分考虑报价风险。

（二）承包经费由人员费（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水电费、设备的维护费、养护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等）、巡视、草坪复播、时令花卉种植、杂草清理、施肥、农药、设备或工具购置维护、保险、管理费、合理利润、税金和采购代理费等一切成本及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三）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四）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合同总额的 10%预付款（**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由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担保**）；后续费承包服务费按月支付方式：承包服务费按月支付（在第四个月开始支付第一个月的承包服务费，以此类推），招标人在以后的每月 10 日前凭税务发票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绿化养护服务费，剩余费用在合同结束后一个月内结清（遇节假日、年终结算时付款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绿化养护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绿化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六条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绿化各项具体工作的养护标准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以及《温州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温州城市绿化实施细则》执行。

第七条 检查考评办法

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温州城市绿化实施细则》《宜山镇园林绿地养护考核办法》执行。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一）签定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付合同款 1%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给甲方，甲方开给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待履约完成并验收通过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予以退还。

（二）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甲方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绿化养护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考评办法

（一）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承包的面积范围的进行绿化养护。同时，还要接受甲方按《温州城市绿化实施细则》、《宜山镇园林绿地养护考核办法》等规定进行质量检查考评。

（二）考核及处罚标准

1、考核标准

（1）依照《温州城市绿化实施细则》、《宜山镇园林绿地养护考核办法》

考核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计算考评。

(2) 考核小组将负责对城区道路绿化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评，检查将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每月综合考评一次。如需承包公司配合的将提前一小时通知该单位派员参加。

(3) 绿化养护考核，起评满分为 100 分；每月平均评分被扣减的，将按照处罚标准进行相应的处罚。

2、处罚标准

(1) 罚款按照每月从每月承包经费中扣除。

(2) 该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在 95 分以上的为良好，按养护费标准核拨；考核分为 94 分的，扣除 1% 的月养护费，93 分扣 2% 的月养护费，92 分扣 3% 的月养护费，91 分扣 4% 的月养护费，到 90 分（含）以下的，每少 1 分扣除 2% 的养护费。若全年月考核得分连续两次低于 80 分的或一年内月考核 3 次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有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的影响环境卫生事件，经核实是由承包单位或作业人员责任引起的将予以处罚，处罚额度为每发现一次并核实扣季度规定支付总额的 2%。

(4) 当月考核分数 < 70 分，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进行终止处理，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对供应商带来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5) 接到派单或应急件后，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处理，如因中标供应商延误处理时间造成超期的，一次处以罚金 500 元整，如因中标供应商处理不到位造成返工的，一次处以罚金 1000 元整，如因中标供应商推诿造成超期的，一次处以罚金 1000 元整。

(6) 设施维护：除投诉件规定完工时限外，其他一般件在 35 个小时内处理完毕，特殊件在 70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因中标供应商延误造成处理时间超期的，一次处以月度服务款的 0.1% 作为违约金，如因中标供应商处理不到位造成返工的，一次处以月度服务款的 0.2% 作为违约金。

(7) 垃圾乱倒：在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养护垃圾，必须按规定处理，不得胡乱倾倒、现场焚烧等，发现一次处以罚金 1000 元，一个月累计发现 3 次以上，直接处以月度服务款 2% 的罚金。

(8) 对于上级考核中因中标供应商养护不到位造成扣分的，则双倍扣除该季度养护考核款；对于局领导督办需要整改的却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整改到位的，则一次处以罚金 2000 元。

(9) 草花至少一年 5 次更换，若发现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进行时令草花更换，采购人每发现一次，按每次每平 120 元从每月应付中标供应商绿化养护服务费中

扣除；超过两次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绿化养护、管理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养护质量、环境卫生质量、管理制度等方面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温州城市绿化实施细则》、《宜山镇园林绿地养护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行为进行惩罚。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绿化养护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绿化养护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温州城市绿化实施细则》、《宜山镇园林绿地养护考核办法》进行修改和补充。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绿化养护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绿化养护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的防洪和防灾措施，确保工程和人员、财产安全。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6、乙方应在台风季节做好树木加固并安排人员值班，随时处理道路上的倒伏倾斜危险树，并在三天内及时完成扶正种植。若倒伏树因延迟种植造成死亡，按2倍的市场价予以处罚；种植后因养护造成死亡的，按1.5倍的市场价予以处罚。并且招标人可从每月养护费用中直接扣除该项罚款。

7、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暂住证手续。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当年宜山

镇最低工资标准。安排好办公用房和养护人员的住房租赁。和对其员工的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必须按有关法律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和以乙方名义投保在工地及毗邻地带的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第三者责任险。

9、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绿化养护工人购买由甲方确认的工作服；

10、乙方负责提供绿化养护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材料、安全设施和救生设备；

11、乙方须为承包区域的服务工作配备足够的人员，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并可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工人员，乙方应及时予以撤换；

12、乙方负责绿化养护服务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3、乙方必须重视安全工作，加强对养护人员的安全培训，编印安全防护手册给每位员工。建议配备专职的安全检查人员，确保承包期内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赔偿并不再续签下年度合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通告甲方，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

1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发给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等，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宜山镇的有关规定；

15、在合同期内，因建设或规划需要调整乙方绿化养护面积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6、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第十一条 事故责任

（一）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

（二）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每日到场巡查，发现缺勤一天扣 1000 元。

（二）、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更换（特殊原因除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①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的；

绿化养护合同

- 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的；
- ③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
- ④因职责履行不佳，建设单位提出更换的。

以上条款确需更换的，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审查同意，方可办理更换手续，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更换的人员的名单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布。

以上第①、②、③、④项情形，按履约保证金的 5%标准收取违约金；施工单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的，按履约保证金的 20%、10%标准收取违约金。

（三）养护人员未穿着统一工作服上岗作业，每发现一次扣 50 元。

（四）招标人将组织人员对绿化养护内容进行不定期检查考核。根据《温州城市绿化实施细则》、《宜山镇园林绿地养护考核办法》的有关事项进行评分（见附件），招标人每天检查养护情况和绿化工考勤情况，缺勤一个人每天扣除 300 元，路段出现脱管养护现象（即灌木没修剪、杂草没处理、病虫害危害明显、绿地缺水严重），立即中止合同，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

甲方将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的整改的，第一次处以警告，并处罚人民币 5000 元，第二次处罚人民币 20000 元，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相关处罚在当月的养护费用中予以扣除。

（五）乙方若发现绿化破坏（树池破损、护栏损坏或苗木、绿地破坏等）时应及时上报招标人，若未及时上报，每发现一次扣当月养护费的 5%。

（六）对园路、绿化带护栏及公园小品等附属设施破坏时，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上报并维修。若未及时维修上报。造成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七）若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不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一年）：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实际投入人员、机械车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人员、机械车辆到位，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中标供应商对监管人员，考核成员有行贿或其它利益输送行为的。

4）、全年月考核得分连续两次低于 80 分的或一年内月考核 3 次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在养护期间乙方累计罚款达到合同价款的 20%时，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 6)、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 7)、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中标供应商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 8)、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 9)、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 10)、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 11)、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 12)、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 验收移交

- (一) 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 (二) 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养护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移交管理工程给甲方，每超过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 2、根据《温州城市绿化实施细则》、《宜山镇园林绿地养护考核办法》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合同
- 4、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 (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 (5)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 (6) 出现偷工减料，情况严重。
- 5、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温州城市绿化实施细则》、《宜山镇园林绿地养护考核办法》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苍南县宜山镇人民政府。

第十八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苍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代理公司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苍南县宜山镇人民政府（印章）

乙方：浙江甬甬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明州支行

帐 号：

帐 号：33010122000506194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招标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陈章波